

南阳市四水同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宛四水办〔2019〕1号

南阳市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四水同治工作市级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暨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四水同治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我市建立了四水同治工作市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经市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南阳市四水同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暨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9月9日



办公室

四水共治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四水共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四水共治相关单位开展各自工作。承担四水共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拟定四水共治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方面主要规划指标和年度目标。负责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编制四水共治相关规划，督促和推进四水共治相关重点项目。建立统计通报制度，月末统计进度，每季度向省水利厅、市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同时在南阳日报上公布。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将四水共治相关内容和重点项目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推动涉水规划“多规合一”，审核并协助申报四水共治重点项目。参与拟定四水共治主要规划指标和年度目标。参与编制四水共治相关规划，参与推进四水共治相关重点项目。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共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地表水水质监测，指导农业面源监测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控制断面等重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管理 and 水质监测。拟定水环境、面源污染控制等规划指标和年度目标。负责将四水共治项

目纳入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参与编制四水同治相关规划，督促和推进四水同治相关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落实雨污分流和海绵城市建设。拟定城市供排水管网、垃圾处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等规划指标和年度目标。参与编制四水同治相关规划，提供相关资料。负责将四水同治项目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督促和推进四水同治相关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四水同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整体工作统筹推进。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参与编制四水同治相关规划，督促和推进四水同治相关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落实空间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控制沿河生态空间开发强度，加强河道水域等生态空间管制，保障四水同治项目的用地需求。参与拟定四水同治相关规划指标和年度目标，参与编制四水同治相关规划。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林业局：负责推进水源涵养林等绿化建设规划，督促指导国储林项目建设，加强湿地建设规划和保护管理。拟定林地、湿地、森林覆盖率等规划指标和年度目标，参与编制四水同治相关规划。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用于四水同治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及专项支出，并与项目主管单位配合，保障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效益。按照统一安排，参与对县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城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水域环境卫生，牵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中心城区内河管理，制定中心城区内河管理办法。推进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拟定市区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参与编制四水同治相关规划，督促和推进四水同治相关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强化节水指标约束，提高工业节水水平；会同水利局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配合水利局智慧水利网络建设工作。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涉水涉河工程的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唐白河航道开发建设规划，做好相应水生态保护。加强对县市区四水同治任务的落实督导，及时掌握并上报工作情况。

市水文局：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监测，编制水资源公报，提供重要规划、重点项目水文水资源、地下水监测资料的服务工作；负责汛期暴雨洪水预警预报。

市气象局：会同水利局加强降雨测报工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南阳市四水同治工作市级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

李 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王书延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富强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

李 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夏春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群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崔红岩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英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闫保卫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会午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玉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春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子献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永涛 市气象局副局长

朱文升 南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

